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9/2010年中期業績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中期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06	772	1,387	1,697
銷售及服務提供之成本		(360)	(327)	(710)	(630)
毛利		246	445	677	1,067
其他(虧損)/收入		(35)	115	98	311
營運開支		(3,735)	(4,366)	(6,888)	(7,126)
除稅前虧損		(3,524)	(3,806)	(6,113)	(5,748)
所得稅開支	3	-	(8)	-	(8)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524)	(3,814)	(6,113)	(5,756)
期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4	-	(2,226)	-	(4,659)
期內虧損		(3,524)	(6,040)	(6,113)	(10,4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8	457	21	1,16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06)	(5,583)	(6,092)	(9,251)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524)	(6,040)	(6,113)	(10,415)
權益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總額		(3,506)	(5,583)	(6,092)	(9,251)
每股基本虧損 (以港仙呈列)	6				
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虧損		(0.18)	(0.31)	(0.32)	(0.5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18)	(0.20)	(0.32)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66	235
商譽	9	-	-
其他無形資產	10	8,117	9,531
		8,283	9,7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1,351	2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53	6,07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407	22,194
		23,511	28,52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	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4	4,459
		4,059	4,466
流動資產淨值		19,452	24,0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735	33,8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58	857
		858	857
資產淨值		26,877	32,9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92,611	192,611
儲備		(166,409)	(160,3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02	32,294
少數股東權益		675	675
權益總額		26,877	32,9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92,611	2	3,669	(117,279)	675	79,67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64	(10,415)	-	(9,25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2,611</u>	<u>2</u>	<u>4,833</u>	<u>(127,694)</u>	<u>675</u>	<u>70,42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92,611	2	4,782	(165,101)	675	32,9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1	(6,113)	-	(6,0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192,611</u>	<u>2</u>	<u>4,803</u>	<u>(171,214)</u>	<u>675</u>	<u>26,8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7,892)	(8,764)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94	311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798)	(8,45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627	43,592
匯兌差額	11	47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3,840</u>	<u>35,6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407	36,1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67)	(568)
	<u>13,840</u>	<u>35,61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事娛樂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及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特許權收入	606	772	1,387	1,697
已終止業務				
娛樂宮收入	-	-	-	8
	606	772	1,387	1,705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單一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回顧期間之業務分部分析，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主要呈報方式)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軟件特許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697	8	1,705
分部業績	(134)	(4,659)	(4,793)
其他收益			311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07)
所得稅開支			(8)
期內虧損			(10,415)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海外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稅項	-	-
遞延稅項	-	8
	<u>-</u>	<u>8</u>
代表：		
— 持續經營業務	-	8
— 已終止業務	-	-
	<u>-</u>	<u>8</u>

4.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其娛樂宮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通函。該業務之業績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獨立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8
銷售成本	-	(4,667)
毛損	-	(4,659)
其他收益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4,659)
所得稅抵免	-	-
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	-	(4,65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4,314)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0,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6,563

5. 期內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	131
攤銷無形資產	1,425	1,8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84	3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203	2,956
支付上海龍杰娛樂有限公司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340	452
	<u>5,338</u>	<u>5,729</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3,524)</u>	<u>(3,814)</u>	<u>(6,113)</u>	<u>(5,7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u>1,926,114</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u>(0.18)</u>	<u>(0.20)</u>	<u>(0.32)</u>	<u>(0.30)</u>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	(2,226)	-	(4,65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26,114	1,926,114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	(0.11)	-	(0.24)
總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3,524)	(6,040)	(6,113)	(10,41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926,114	1,926,114	1,926,114	1,926,114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附註)	(0.18)	(0.31)	(0.32)	(0.54)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5	500
添置	17	-
折舊	(86)	(251)
出售	-	(23)
匯兌差額	-	9
	<hr/>	<hr/>
期終賬面淨值	166	235

9. 商譽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	17,571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953)
匯兌差額	-	382
	<hr/>	<hr/>
期終賬面淨值	-	-

10.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9,531	16,359
攤銷	(1,424)	(3,696)
減值虧損	-	(3,483)
匯兌差額	10	351
	<hr/>	<hr/>
期終賬面淨值	8,117	9,531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特許權業務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日。應收賬款以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 - 30日	391	253
31日 - 90日	952	-
91日 - 180日	8	-
	<hr/>	<hr/>
	1,351	253
	<hr/>	<hr/>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1日 - 90日	952	-
91日 - 180日	8	-
	<hr/>	<hr/>
	960	-
	<hr/>	<hr/>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 - 90日	5	7
	<hr/>	<hr/>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926,114,403	192,611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Fandango」，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及Faith, Inc.（「Faith」，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與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就買賣本公司股份訂立有條件協議（「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完成日期」）。由於完成交易，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已自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Fandango及Faith則不再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i) 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名股東：			
— Faith, Inc.			
— 付還營運開支	(a)	(573)	(735)
其他有關連人士：			
— Yoshimoto R and C Co., Ltd.			
— 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	(b)	3	7

附註：

- (a) 付還營運開支按實報實銷基準重新扣除。所列之金額代表直至完成日期為止的付還款項。
- (b) 向有關連人士銷售唱片及影音產品乃於Rojam Entertainment Limited一般業務中按與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所列之金額代表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已收到的付款。
-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袍金、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15	2,405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8	18
	<hr/>	<hr/>
	2,533	2,423

16.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1)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

- i. 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 ii. 按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藉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就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減少0.09港元；
- b. 將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自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於進行上文(c)項所述事件後，將公司法例所界定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全部累計虧損。

iii. 採納購股權計劃。

上述建議之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作實。有關建議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2) 董事會於同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據此，合共3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配售擴大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由2,306,114,403股股份組成之已發行股本約16.48%）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亦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第二季 (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第一季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六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 二零一零年 六個月之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九月) 千港元	二零零八／ 二零零九年 六個月之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九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06	781	1,387	1,697
銷售成本	(360)	(350)	(710)	(630)
毛利	246	431	677	1,067
營運開支*	(3,735)	(3,153)	(6,888)	(7,126)
其他(虧損)／收益	(35)	133	98	3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24)	(2,589)	(6,113)	(5,748)
所得稅開支	-	-	-	(8)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524)	(2,589)	(6,113)	(5,756)
已終止業務－娛樂宮業務				
營業額	-	-	-	8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	-	-	(4,667)
其他收益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	(4,659)
所得稅開支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4,659)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7,000港元減少約18%至約1,387,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全數來自中國軟件特許權業務此單一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113,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0.32港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0,000港元增加約13%至約7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26,000港元減少約3%至約6,88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311,000港元減少約68%至約98,000港元。

控制權及管理層變動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已完成收購1,232,4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926,114,403股股份約63.99%）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對本公司其餘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截止。為反映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新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一名前任董事仍然留任外，其他前任董事已經辭任。

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本公司目前之控股股東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將仔細審閱本集團之營運，務求為本集團制定全面企業策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其將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認購方」）訂立：1)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2)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授出購股權，以於購股權期間內按購股價認購250,000,000份購股權，代價

為購股權費用2,5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支付。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約為26,000,000港元。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4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之公佈，有關交易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3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200,000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展望將來，本公司擬將授出購股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本公司不時覓得之任何其他中國新投資項目所需，以令到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多元化。此外，董事會相信已經或將會籌得的一連串資金，將進一步加強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達14,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00,000港元），當中約4%為港元、52%為人民幣及44%為美元。人民幣結餘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此等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90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則約為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如過往多年，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本集團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來自其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該等投資以內部資金撥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匯對沖合約。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名(二零零八年：24名(包括已終止業務))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0,000港元(包括已終止業務))。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維持不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證券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34,715,251	64.1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234,715,251	64.10%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1,234,715,251	64.10%
任德章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34,715,251	64.10%
丁鵬雲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234,715,251	64.10%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附註4)	保證權益	1,232,490,000	63.99%
李月華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32,490,000	63.99%
馬少芳女士(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232,490,000	63.99%
Golden Coach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38.94%
陳振權先生(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38.94%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實益擁有人	96,306,167	5.00%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96,306,167	5.00%
Faith, Inc.	實益擁有人	96,300,000	5.00%

附註：

1.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各佔50%權益。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4,71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grated Asset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4,71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anghai Assets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4,715,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於Marvel Bonus擁有之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
5. 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分別擁有Kingston Finance Limited之51%及49%權益。因此，李月華女士與馬少芳女士均被視為於Kingston Finance Limited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關權益。
6. 根據Golden Coach Limited (「Golden Coach」)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Golden Coach為總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及25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承授人。因此，Golden Coach被視為透過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股份之權益而於合共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olden Coach由陳振權先生(「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Coach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6,30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成員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楊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井秀範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克非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公司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兼規章主任；東條悅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公司首席營運官；橋爪健康先生及殿村裕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小田聖一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審閱及考慮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之薪酬政策與建議及／或本公司實行之薪酬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工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並未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目前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以遵守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再作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有關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無得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楊偉雄先生。